

##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 年 5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0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處中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江處長明志

記錄：吳真

四、參加人員：詳簽到表

五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(一)108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處長裁(指)示事項：

1. 為提升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項目－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」之涵蓋率，請綜合規劃科主責辦理，亦請各業務科思考研議可提升數據之措施。

有關整體之「推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情形」考核項目之精進措施，請綜合規劃科與處長討論。

2. 列管項目「1080423-01」改列 A，「1080118-03」、「1080118-05」及「1080423-03」同意列為 A，皆解除列管。

(三)職業災害業務報告：予以備查

1. 有鑑於近期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違反職安法案件幅度增加，請建築工程科邀該事業單位人員至本處討論其原因並請其加強督導。

2. 有關自然人駕駛貨車承攬運輸倉儲業務一節，是否涉及「運輸倉儲業針對貨車靠行之相關公路法規」，請一般行業科事先彙整瞭解相關法規，必要時可向監理站詢問。

(四)勞動檢查業務報告：予以備查

1. 針對室內裝修工程仍有些許違反職安法之案件，請建築工程科思考精進措施。

2. 有關「臺北市市區客運業駕駛人員勞動安全保護複查計畫」，請職業衛生科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，以預為因應。

3. 針對熱危害預防檢查之實施時間，請職業衛生科於 5 月底依實際天氣狀況擇定正式啟動時機，屆時將由局長召開熱危害預防啟動之記者

會。

(五)教育訓練：予以備查。

(六)工作報告：予以備查。

1. 為配合「本局各單位就本府管理面向各項指標訂定年度目標值」一案，請本處各權責科室訂定其管理指標之目標值，俾利因應後續作為。
2. 有鑑於其他機關曾發生「電子核銷流程作業與原始發票送達」時間距離過遠，請各科室主管加強控管並轉知同仁，以避免發生類似情事。
3. 為齊一政策調整對外口徑一致，勞動局將擬訂「政策調整 SOP 流程」，請秘書室協助瞭解，並於局 SOP 訂定後轉知同仁週知，且屆時本處將比照辦理。

(七)提案：本處 108 年度分層負責明細表檢討修正案提本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散會：12 時 10 分